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	115.10.06 (日期)
文	第 284 號

臺中市政府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1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代理股長 盧欣瑜

電話：04-22289111#64114

傳真：04-25273651

電子信箱：aikia54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50329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震災後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及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要點」適用範圍未包含平埔原住民，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9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12663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李思穎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r1252120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12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主管之「震災後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及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要點」適用範圍未包含平埔原住民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8日原民綜字第11500414641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96年4月25日令頒旨揭補助要點，係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震災後災區建築物重建，所訂定之補助參考，相關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合先敘明。
- 三、旨揭補助要點第2點及第3點所稱「原住民」1節，依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8日函說明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除「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直接適用於平埔原住民族群外，其他法律規定所稱「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5/09/21



1150329707

無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國土管理署(研考室)

電子公文
2025/04/21
15:08:59
交換章



裝

訂

線

